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56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86,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2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陆瞰华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77,346	99.6324	26,640	0.0469	182,100	0.32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陆瞰华	56,435,452	99.3825	是
2.02	陆瞰峰	56,444,080	99.3977	是
2.03	毛隽	56,429,460	99.3719	是
2.04	罗杰	56,429,556	99.3721	是

2.05	徐静	56,445,956	99.4010	是
2.06	杜素珍	56,429,557	99.3721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曹海江	56,432,488	99.3773	是
3.02	李曦	56,437,650	99.3864	是
3.03	李国范	56,437,010	99.3852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鲍晓飞	56,437,011	99.3852	是
4.02	刘月霞	56,434,286	99.380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032	41.4920	26,640	7.4669	182,100	51.0411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叶敏华、张艺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